



解释学论丛
JIESHIXUE LUNCONG

何卫平 主编

实践智慧与解释学

邵 华◎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解释学论丛
JIESHI XUE LUN CONG

何卫平 主编

实践智慧与解释学

邵 华◎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洪 琼

版式设计:顾杰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践智慧与解释学/邵 华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0

(解释学论丛/何卫平 主编)

ISBN 978-7-01-015264-6

I. ①实… II. ①邵… III. ①实践-研究②阐释学-研究

IV. ①B017②D0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26116 号

实践智慧与解释学

SHIJIAN ZHIHUI YU JIESHIXUE

邵 华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7.25

字数:260 千字 印数:0,001-1,500 册

ISBN 978-7-01-015264-6 定价:54.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本书属于201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康德与哲学解释学研究”
(项目编号12CZX040)

总 序

何 卫 平

“解释学”(Hermeneutik)在西方尤其是欧陆自20世纪60年代伽达默尔出版巨著《真理与方法》以来逐成为一门显学,产生了广泛的世界性影响。它本身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经历了由方法、方法论到本体论的跨越,具备了深厚的学理依据,并被哲学化了。严格地讲,这种意义的“解释学”是一门西方的学问,对于我们来说属“舶来品”。中国传统虽然有着漫长的训诂、解经的历史,但过去一直缺乏理论上的总结和系统化的建构,没能形成一门与之相对应的学科,所以十几年前汤一介先生提出要“创建中国解释学”^①,如果已经有之,就谈不上“创建”了。

自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西方解释学被引介到中国后,将近四十年过去了,在这段不算太长的时间里,我们目睹和见证了它的进步和发展,以及对国内学术界所产生的持续而广泛的影响,虽然它从未达到过“热”的程度,但却一直“润物细无声”,这更多地是由它的性质所决定的。解释学具有这样的特点,我喜欢将其比喻为乘直升机:既能升得上去,又能降得下来。也就是说,它既能上升到很高深的学理,也能下降到很具体的应用,文史哲等诸多领域都需要它,都能以它为话题,因为人文学科离不开与文本尤其是与经典文本打交道,而解释学的产生就同这种活动分不开,并伴随着它成长。这一点与自然科学有所不同,虽然它也离不开经验,离不开对实事的关注与探讨,但处理文本的

^① 参见汤一介:《能否创建中国解释学》(载《学人》1998年)、《再论创建中国解释学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

理解和解读却是其至关重要的工作。历史地看,文本并不活在作者的原意中,而是活在后人的解释中,就这一点来讲,文本的命运就是理解的命运、解释的命运。这对于哲学尤为如此,海德格尔说,哲学在解释中存在^①,他一生的思想活动就践行并诠释了这一点。然而,理解和解释背后的“支点”或下面的“基础”却十分复杂,对它进行一种系统的反思是解释学的主要任务,在这方面,西方人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值得我们认真学习。

西方解释学有着自己的传统,从局部到一般的发展经过了漫长的时间,它伴随着哲学的不断介入,尤其是当代现象学的介入,令其别开生面,逐步成为了一门真正成熟的、名副其实的“哲学的解释学”或“解释学的哲学”,而且理论层次在不断加深。具体来说,从古希腊到德国宗教改革是其预备期,伽达默尔称之为西方解释学的“前史”,伴随着德国唯心主义和浪漫主义的影响,到了19世纪,施莱尔马赫在语文学和注经学的基础上,提升了“解释”的地位,打破了过去“解释”和“理解”的不平衡、不平等,使二者通过语言达到了统一^②,并展示出理解、解释和语言的内在交叉关系和一致性,极大地推动了解释学的哲学化进程。接下来,德国历史学派和狄尔泰将其拓展到历史世界的领域,尤其是经过狄尔泰的哲学铸造,开始凸显出理解的历史性,当代的海德格尔则进一步将它纳入到现象学的存在论,使其具有了全新的方向和气象,他的学生伽达默尔以此为起点,更上一层楼,使“理解”、“解释”和“应用”达到了三统一,并从语言的角度致力于解释学的普遍性的实现,打通了它和实践哲学传统的联系,进而为整个西方现代解释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伽达默尔之后的解释学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向前推进,硕果累累,蔚为大观。

① 参见海德格尔:《对亚里士多德的现象学解释》,赵卫国译,华夏出版社2012年版,第36页。

② 参见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524、255页。

解释学虽然起步于文本的解读,但它更深刻的依据却来自于人的生命存在或生活实践,人类在不断地改造这个世界的过程中,同时伴随着对意义的追问,此乃他的命运,在这里,理解和解释就成了人类生存在世的基本方式,所以追根寻源,上升到哲学的高度,解释学既是一个认识论—方法论的问题,更是一个本体论—生存论的问题。纵观人类文明史,解释学关乎人文科学、人文精神和人文传统的发展,涉及人类精神家园的建立,这里的“家园”是一个文化概念,而不是一个自然概念,它是我们的灵魂安身立命之所,人们在这里才能找到一种“归宿感”,毫不夸张地说,解释学在营造人类精神家园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作为一种论题性的研究,解释学体现的不是对象意识,而是反思的自我意识,也就是说它关注的不是理解什么、解释什么,而是什么是理解,什么是解释,这样解释学就无法与哲学摆脱干系了,在西方,康德之后,它伴随着“理解何以可能”这一追问逐步成熟、逐步丰富,由认识论、方法论的层面进入到本体论的层面,从而具有了一种双重性:一方面它是众学科当中的一门;另一方面它又可视为是一切学科,尤其是人文社会学科的基础。在这个广袤的领域,解释学实际上越来越代替认识论发挥作用,这是自狄尔泰后期以来逐步显明起来的一个事实,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在这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他们一般都不谈认识论,却大谈解释学——当然是立足于存在论的眼光,后来的罗蒂更进一步强化了它。

西方解释学走到今天从未定于一尊,虽然它主要是由大陆哲学,尤其是德国哲学传统中孕育出来的,德法现象学运动将其推向了高峰,但它的形态却一直保持着多元、多样,如局部解释学和一般解释学、认识论—方法论解释学和本体论—生存论解释学,等等,它们过去各自相对独立的发展,现在有融合的趋势。今天人们看到作为哲学的解释学或解释学的哲学从总体上讲,应当包括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这三个方面,或者说是这三者的统一,否则就不够全面,不够普遍,不够彻底。我们的研究应当从这三个方向展开(当然可以有所侧重)。无论将解释

学仅仅看做是存在论的,还是仅仅看做是认识论和方法论的,都带片面性,即便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的影响如日中天的今日也一样,本体论解释学不能替代认识论、方法论的解释学,反之亦然。但解释学最下面的基础只能是本体论,这是德国哲学在新康德主义之后的本体论的复兴给予我们的重要启示,关于这一点伽达默尔的两位老师海德格尔和尼古拉·哈特曼都讲得很明白了^①。

此外,解释学发展到今天早已不再限于传统的文本诠释这个范围了,而是扩大到人类普遍的交流、交往和沟通的领域,它不仅体现在人与人之间,还包括民族与民族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文明与文明之间,甚至人与自然之间,从这点上看,解释学在走向一种广义的政治学,它最终和最高的善——人类的幸福之追求分不开,这是由解释学作为一门实践哲学的性质所决定的。

进入21世纪,全球化的进程在不断加快,今天任何一种文明的发展都不可能孤立地进行了。学习西方是为了发达我们自身,它早已过了被迫的阶段,而成了我们的自觉行为。改革开放所成就的中国经济的腾飞在文化交流方面给我们带来了更大的自由度和空间,我们正开始从经济自信走向文化自信。“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从上面大体勾画的西方解释学的进程来看,它所达到的哲学高度是我们过去所未曾有过的,因此对于中国解释学的建设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十几年前就提出这一设想的汤一介先生就强调这项工作需要向西方取经,也就是说,在创建中国解释学的过程中,一方面要立足于我们自己的文化传统,另一方面也离不开吸收西方在解释学领域中的先进成果,这两个方面应当同步进行。当代著名海外华人学者傅伟勋、成中英先生就是这个领域的先行者,他们所建立的“创造的诠释学”、“本体诠释学”就包含有中西思想的“会通”。而这种“会通”首先是建立在对双方深刻

^① 参见尼古拉·哈特曼:《存在学的新道路》,庞学铨、沈学琴译,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页。

的了解的基础之上的,否则就谈不上。此外,香港的刘笑敢、台湾的黄俊杰等先生也在这个领域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对后人深有启发。

解释学作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引进最早的西方学术流派之一,它和中国历史悠久的解经、注经的传统一拍即合,已显示出巨大的亲和力,并且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中产生了连锁反应,实践证明,两者的“会通”是完全有可能的,现在的问题是如何进一步加深了解我们自己和西方。创建中国解释学绝不只是国内中学研究者的事,也是从事西学,尤其是西方哲学研究者的共同事业。目前对于西方解释学,我们不仅需要更多的翻译,同时也需要更多自己的研究。令人欣慰的是,在这个领域,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我们已经大体实现了由一般的引进、介绍到真正开始将自己摆进去,面对问题本身进行探讨的“转身”,初步形成了一种国际性的眼光,并取得了一系列很有价值的成果,这些成果记录了我们在这个领域的脚印。为了进一步推动这项事业的发展,我们策划了这套丛书,它们多以博士论文为原型,在此基础上经过至少两年以上的进一步的深加工,应当说能够反映当前国内这个领域的研究水平,现在我们以论丛的形式推出这些成果,绝不只是为了追求规模效应,而是旨在为推动我国这个方面的建设以及增进海内外的学术交流尽一点绵薄之力。我们相信,在积累的基础上,只有将自己摆进去的研究,才有可能逐步与西方文化之精魂达到心心相应的“神交”,进而有可能实现创造性的丰富和跨越。在这个方面,我们倡导解释学的广阔道路,期待视野开阔、扎实厚重并有真知卓见的研究,希望有更多的学者,尤其是年轻的学者加入到这个行列中来。

最后作为这套丛书的主编,我要感谢人民出版社的编辑洪琼博士,他的理解和支持使得我们的这一设想有望变成现实。

是为序。

2015年2月25日
于武昌珞珈山南麓

目 录

总 序	何卫平	001
导 言		001
第一章 亚里士多德主义在当代的复兴		005
第一节 德性伦理学的兴起		005
第二节 德国的亚里士多德主义		012
第三节 实践哲学和解释学的合流		018
第二章 实践智慧概念的内涵		026
第一节 实践智慧概念溯源		026
第二节 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概念		030
第三节 海德格尔对实践智慧概念的解读		042
第四节 伽达默尔对实践智慧概念的接受		056
第三章 实践智慧的目的——善		074
第一节 亚里士多德之前的善观念		074
第二节 亚里士多德的善观念		077
第三节 善与实践原理		088
第四节 伽达默尔对具体善的辩护		100
第四章 实践智慧的活动——实践的考虑		111
第一节 亚里士多德论实践的考虑		111

第二节 康德的道德推理	118
第三节 伽达默尔论实践的考虑	139
第五章 实践智慧的基础——伦理	163
第一节 伦理共同体	163
第二节 康德的纯粹理性立场	176
第三节 伽达默尔对伦理的诉求	189
第六章 实践智慧对哲学理论的意义	218
第一节 实践智慧与实践哲学的理论特征	218
第二节 实践智慧对解释学范式的影响	230
第三节 实践智慧与修辞学的真理	240
结 语	252
主要参考文献	257

导 言

伽达默尔是当代德国继胡塞尔、海德格尔之后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哲学家。他在1960年发表的《真理与方法》中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备的哲学解释学体系,自那以后哲学解释学在文学、艺术、社会学、历史学、宗教神学等领域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他也作为哲学解释学的代表人物闻名于世。不过,伽达默尔的研究兴趣并不局限于解释学,在现今出版的十卷本全集中,他关于美学、文学、精神科学、古代和近代哲学的研究占了很大部分,而且他也积极参与当代哲学问题的讨论。伽达默尔曾自称解释学和希腊哲学是他工作的两个重心。《真理与方法》是他在解释学方面的代表作,也是他公认的哲学贡献之所在,而他对希腊哲学研究的贡献却被他解释学的成就所掩盖。其实,伽达默尔最早是作为一个柏拉图研究者走上学术舞台的,他的博士论文和授课资格论文都是以柏拉图为题。在学生时代他受到海德格尔的影响,对于古希腊的文化和哲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甚至曾一度放弃哲学研究而刻苦钻研古典语文学,成为“半个古典语文学家”,这为他的希腊哲学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晚年他甚至曾半开玩笑地说自己只读两千多年前的书。他的解释学思想在某种程度上是他对希腊哲学的解释实践的总结。

在希腊哲学研究中他最关注是实践哲学方面。伽达默尔宣称自己只写过三本书:《柏拉图的辩证伦理学》(1931)、《真理与方法》(1960)、《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哲学中善的理念》(1975)。可见他把这三本书作为自己思想发展过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著作。当然,《真理与方法》是伽达默尔的代表作,在这本书里他阐述了自己的哲学解释学思想。另外两本书则是他研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的著作。在《真理与方法》发表后,由于和哈贝马斯等人论战,他更加关注社会和现实问题,同时结合他长期研究柏

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心得,在晚年出版了《科学时代的理性》、《赞美理论》等著作和文章,阐发自己的实践哲学。这种实践哲学与他的解释学思想紧密联系,可称为解释学的实践哲学。不过从伽达默尔整个思想的发展来看,对实践问题的思考贯穿了他整个学术生涯,可以说实践哲学是“伽达默尔全部哲学的起点和归宿”^①。

本书并不意图全面论述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思想,而是集中阐述伽达默尔实践哲学的核心概念“实践智慧”(phronesis)。伽达默尔的实践智慧概念主要来源于亚里士多德。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实践智慧表示实践方面的理智德性,相当于我们现在所说的实践理性。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主要围绕着实践智慧展开论述,他提出的许多观念显得像是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的现代翻版。当然伽达默尔是从现代人所面临的处境和生存问题出发来占有古代的学说,体现了一个人文知识分子的现实关怀。他的目的在于通过对“实践智慧”的阐释,维护实践知识相对于科学和技术知识的独立性,批判现代科学主义盛行所导致的科学技术理性对实践领域的入侵,以及由此造成的实践理性被遮蔽的状态。

值得注意的是,20世纪下半叶以来英美伦理学界对于德性伦理学的兴趣高涨。一些学者力图复兴古代的德性伦理学传统,批判现代占主导地位的规则伦理学,而亚里士多德成为他们所借鉴的重要的思想资源。亚里士多德和康德一般被认为是两种不同伦理学模式——德性论和义务论的代表人物,两人在西方实践哲学传统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康德对于现代伦理学的影响是巨大的,所以要在当代复兴古代的亚里士多德主义传统,就不得不考虑康德提出的问题,重新审视、批判或吸收他的思想。处于德国哲学传统中的伽达默尔就是如此,他虽然站在亚里士多德主义的立场上,但远非把康德作为对立面,而是充分吸收了康德思想的合理方面。这既与康德思想的复杂性有关,也与伽达默尔的解读方式有关。

本书虽然着眼于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但对亚里士多德和康德的实践

^① 何卫平:《解释学与伦理学——关于伽达默尔实践哲学的核心》,载《哲学研究》2000年第12期,第60页。

哲学也进行了比较多的介绍,其目的在于表明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是植根于西方实践哲学传统中的,同时又受到了 20 世纪现象学、存在主义的影响,因而既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又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当然,伽达默尔首先是一个解释学家,本书在论述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时将凸显出它的解释学特色,以及这种解释学的实践哲学对现代生活的意义。实践智慧是贯穿伽达默尔实践哲学的核心概念,本书吸收了现有的一些研究成果,比较系统地梳理了实践智慧概念从亚里士多德经过海德格尔再到伽达默尔的接受过程。在分析实践智慧的过程中加入了康德的思想进行比较,从一个侧面表明康德并非极端的义务论,亚里士多德也并非极端的德性论,两人的思想有很多相通之处。而康德和伽达默尔的比较可以看做德国哲学传统内部德性伦理学和规则伦理学的对话。最终表明伽达默尔是综合了亚里士多德和康德的立场,发展出自己的思想。这样通过古代的亚里士多德、近代的康德和现代的伽达默尔大致展现了一个正一反一合的思想历程。

本书主要分为六章。第一章是相关理论背景的介绍,主要介绍了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在当代的复兴,包括英美和德国两种亚里士多德主义,概述了他们的共同点以及这种理论的意义。然后把焦点放在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介绍伽达默尔融合解释学和实践哲学的思想历程。

第二章是分析实践智慧概念的内涵,首先梳理实践智慧概念在亚里士多德之前的意义变化,其次分析在亚里士多德伦理学中实践智慧是如何被界定为实践的理智德性,再次介绍海德格尔对于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的解读,特别是他对实践智慧的看法,最后介绍伽达默尔如何在海德格尔的影响下接受实践智慧概念。

第三至第五章主要围绕着实践智慧的三个方面——善、实践的考虑和伦理——展开论述。每一章都是按照时间顺序首先介绍亚里士多德的观点,然后引入康德的思想,介绍他对亚里士多德的批评,分析康德和亚里士多德的异同,最后引出伽达默尔的观点,表明他将亚里士多德和康德进行了某种综合。围绕着实践智慧概念的讨论充分展现了伦理学中“一”(规则的普遍性)和“多”(具体情况的多样性)的张力关系。康德重视“一”,亚里士多德—伽达默尔更重视“多”。康德站在纯粹理性立场上,提出普遍的道德

法则和义务规范,力图以“一”统摄“多”,而亚里士多德—伽达默尔立足于实际伦理生活,承认人的多样性,同时也力图避免相对主义,强调对共同的善的追求,实际上是在“多”的基础上追求“一”。康德在维护道德的自明性和人的自由、反对功利主义方面与亚里士多德—伽达默尔有相通之处,但由于他立足于纯粹理性的立场,因而又有其局限性。

最后一章主要论述实践智慧对于哲学理论的影响。就实践哲学而言,实践哲学的理论特征不同于现代科学理论,这种不同主要由于它与实践智慧具有密切的联系,是对实践智慧所体现的实践合理性的反思和阐明。由此表明实践哲学的理论要以“参与”的理想来代替科学理论的“客观性”理想。然后进一步说明实践智慧在精神科学和解释学研究中发挥着作用,“参与”理想也适用于它们。从更一般的角度看,实践智慧所涉及的普遍东西的具体化为解释学成为哲学奠定了基础,而实践智慧所开启的实践真理也为修辞学成为哲学奠定了基础。

本书对涉及的哲学家尽可能作同情的理解,并作出适当的评论。当然本书不可能作出全面的比较考量,而是突出重点,以说明实践智慧为旨要。此外,本书涉及的哲学家的话语体系差异很大,因此本书并不拘泥于字句,而是力图根据自己的理解在他们之间进行思想的沟通。不可否认,这种理解也会受到本人视域的限制。

第一章

亚里士多德主义在当代的复兴

德性伦理学的兴起被称为 20 世纪后半叶西方伦理学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这股德性伦理学思潮以鲜明的姿态批判占主流地位的规则伦理学,特别是功利主义(密尔)、义务论(康德)和新契约论(罗尔斯),标榜以德性伦理取代规则伦理。^①其实德性伦理学并非什么新潮的东西,它在东西方都有着悠久的传统。古希腊以来的西方伦理学主要就是德性伦理学,只是到了近代,规则伦理学才逐渐占据上风。当代的德性伦理学家们在提出自己的观点、分析当代问题时注重从古代伦理学传统中吸取资源,其中亚里士多德受到了特别的推崇,从而促进了亚里士多德主义在当代的复兴。

第一节 德性伦理学的兴起

德性伦理学是以探讨人的德性或道德品质为核心的伦理学形态。无论是中国还是西方,自古以来占主导地位的伦理学都是德性伦理学,因为应当成为什么样的人一直处于伦理学思考的中心,而且人们传统上所接受的道德教育,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学习道德榜样人物,这些人物是道德品质的活生生的体现,如孝顺的舜,仁爱的孔子,为人类牺牲自己的耶稣。但是德性伦

^① 也有人习惯把像康德主义和功利主义这样的伦理学称为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并与德性伦理学相对立。实际上德性伦理学也是有规范性的,只是这种规范性不是通过规则显示,而是通过德性显示。所以德性伦理学也可以归属于规范伦理学,与它不同的康德主义和功利主义可称为以规则为中心的规则伦理学(rule ethics)。

理学也有自身的弱点。德性作为品质是需要根据特定的社会背景和环境来理解的,从德性中能引出什么样的行为规范,似乎缺乏确定性。比如中国传统文化重视“仁”这种德性,但什么是仁,如何行事才合乎仁,孔子在不同的环境下对不同的弟子就有不同的说法。近代以来的西方哲学一直追求确定性,不仅对知识如此,对人的行动也是如此,因而规则伦理学逐渐取代德性伦理学,成为伦理学的主流。规则伦理学关注的是行为的正当和不正当,力求给出我们应当做什么的原则和标准。相比而言,规则伦理学以行为为中心,而不是以行为者为中心。德性在规则伦理学中被边缘化了,或者只是作为道德规则的补充。但是规则伦理学也有其弱点,一方面它忽视了人的内在的情操和道德品质。在道德生活中人们实际上并没有多少规则意识,道德行为往往不是人们自觉遵守规则的结果,而是道德倾向和品质的自然体现。另一方面规范伦理学是一种纯粹道德哲学,比起德性伦理学来狭隘化了。德性伦理学关注于人的生活整体,它探讨人的德性是为了使人过上良善的生活,而良善的生活既涉及道德价值也涉及诸多非道德价值,如实用、审美、情趣等方面的价值。比如,亚里士多德就认为善可区分为灵魂的善(德性的善)、身体的善(健康、强壮等)、外在的善(财富、荣誉等),这些善都是幸福生活不可或缺的,其中灵魂的善是最重要的。即使在探讨德性时,有些德性也没有严格的道德意义,如亚里士多德探讨的友爱、慷慨、坚韧等德性。这些与道德义务关系不大的价值或德性在规则伦理学中被忽视了。

在现代社会中规则伦理学在促进人类行为的规范化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片面地强调行为规则并不能满足社会以及人性的要求。现代社会的问题在于,人们已经有了各种各样、不同层次的、适用于不同生活领域的规则体系,但罪恶并不见减少。社会缺乏的是善良的人,只有培养出具有德性和高尚情操的人,道德规则才能被自觉地实行,才有可能创造出道德的社会。此外,规则伦理学体现了现代抽象的理性主义精神,但是各思想流派制定的规则体系是否真的合理,是否与普遍的道德感相容,却是值得质疑的。在现实中用过多的抽象规则约束人并不能给人带来幸福,反而让人觉得不自由,束缚重重,与他人隔阂,情感萎缩。现在人类迫切需要的是获得一种道德的存在方式,这种道德存在方式能够满足人们内心对于高尚生活